

合同编号：SXCDC-2025-340

餐厅服务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91 号

法定代表人：程永兵

乙方：陕西聚德辅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1569 号翠华路瓦胡同小区农贸市场北排
A3 铺面

法定代表人：董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为加强食堂专业化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后勤服务水平，增加员工就餐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益，甲方将餐厅交由乙方服务管理并提供餐饮膳食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时间

1、委托时间为壹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宜，若续签，则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餐厅的日常运营事务，乙方根据甲方80-180人就餐需求拟派遣5名厨房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餐厅进行专业厨房服务管理。

2、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早中两餐，按要求留样，保证每日在甲方的场所内为甲方提供早中工作餐服务，因接待或会议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加开晚餐时乙方予以配合。具体开餐时间为：早餐 07:30-08:15 午餐：11:30-12:10

3、因甲方工作会议和临时加班等在非正常就餐时间需提供就餐服务，并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加工，须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

4、如果甲方就餐人数或时间有较大变动时（即就餐人数增减幅度超过20人时或某一餐次需临时取消等），甲方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5、乙方为服务管理甲方餐厅运营所需配置的工作人员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确认，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担餐厅服务管理费用。

2、甲方负责餐厅服务管理活动中原料、水、电、燃料的正常供应，因故停水停电、停供原料燃料等甲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做应急准备，否则，乙方不确保准时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

3、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服务管理所需的场地、设备和餐饮用具，负责对所有场地、设备和餐饮用具的日常监管、维修保养与补足。

5、甲方提供餐厅服务管理所需的设备和餐饮用具只用于本餐厅乙方不得做其它用途或私自带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做好餐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乙方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派到甲方食堂人员的人数和资历足以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全面履行本协议，保证派到甲方食堂人员持有上岗相关证照，保证食堂人员的身体健康水平达到岗位从业标准，保证食堂人员的岗位安全。乙方保证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均有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

3、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对餐厅的餐饮服务质量、服务水平、食品卫生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4、乙方妥善使用与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餐饮用具，包括陶器、玻璃器皿、刀具、餐具、及厨房用具等，双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实施前清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餐饮用具，并形成书面的物品确认清

单使用前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让甲方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违规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意见与处理

1、甲方就餐人员可通过合理途径向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有关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根据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乙方反馈，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性建议，乙方应当进行相应整改。

第六条 服务管理费结算

1、双方按中标价一年服务管理费用人民币：3867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按月结算，每月人民币元32225.00元整，（大写）：叁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2、管理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月 5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管理服务
费，乙方开立合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
下：开户账号：15731610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乙单位应保障餐厅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不得无故
拖欠。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暂停支付服务管理费用，因此造成的甲方损
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保密

本协议及乙方和甲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
和乙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还是在
协议终止以后，乙方和甲方和不得像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和甲方保
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管理费，或连续拖欠服务管理费
达 3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须按应付服务管理费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
为止。

就餐时间由甲方按照工作安排需要决定，若完全因乙方原因延误
开饭时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出现延误 3 次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

金。因停电、停水、炉具突发性故障等不可预测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则不在此列，由双方及时沟通解决。

2、餐厅服务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法定国家卫生部门鉴定属于甲方或乙方责任的，由造成事故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人员的损伤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如有正当原因，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聚德辅贤餐饮管理公司



甲方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